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汪文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小于九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宜，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红梅女士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文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汪文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梅）简历

李红梅女士简历

李红梅，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德威新材，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德威新材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至今任德威新材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

截至公告日，李红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